

2016 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高新区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高新区检察院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等相关信息统计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高新区检察院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2016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2016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2016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 七、2016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2、政府采购情况
 -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高新区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通过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案件，促进国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1) 查办职务犯罪 参与办理重大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及个案协查工作；指导全区在逃职务犯罪案件追逃追赃工作，推进全区侦查信息化和装备现代化建设

(2) 预防职务犯罪 履行检察机关重要的法律监督职能，采取多种方式，预防可能发生的职务犯罪

2. 检察监督 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监狱看守所等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依法实行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

(1) 侦查监督 侦查监督职能的行使贯穿刑事立案到侦查终结全过程。主要包括审查逮捕、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等职能。

(2) 公诉和审判监督 审查起诉，对上诉、抗诉案件及再审案件进行审查；出庭支持公诉

(3) 民事行政诉讼监督 依法对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4)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 办理全区检察机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工作，依法履行立案监督、侦

查活动监督、审判监督、执行监督职能；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综合治理工作；依法保护刑事案件未成年被害人的合法权益。

3 . 控告和刑事申诉检察

(1) 涉检信访办理 统一受理报案、控告、举报、申诉和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办理对公检法三机关及工作人员阻碍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控告或申诉，办理对本院办案中违法行为的控告或申诉，受理民事监督案件。

(2) 举报管理、刑事申诉及涉检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 受理初核对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举报；受理审查和复查当事人不服的刑事申诉案件；统一办理人民检察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刑事赔偿、复议案件，对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判决、裁定进行监督，开展司法救助工作。

4 . 检察事务管理

(1) 综合业务管理 确定全区检察阶段性的工作重点和措施，部署检察工作任务；进行案件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开展涉农检察工作；参与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等工作；加强人民监督员和人大代表监督；统筹进行网络信息化建设；开展检察宣传工作、推进检务公开。

(2) 综合事务管理 组织指导全区检察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进行检察装备建设及维护；配备制式检察服装；进行

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

(3) 司法辅导 保障办案安全、负责全区检察机关司法警察的授衔和管理工作开展全区检察机关技术工作和物证检验、鉴定、审核等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行政	副处级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高新区检察院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1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835.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0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2730.39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六、其他收入	6	8.02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42.4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37.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34.5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2843.88	本年支出合计	52	2844.4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9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1.42
	27			55	
总计	28	2845.83	总计	56	2845.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43.88	2835.86					8.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29.90	2721.88					8.02
20404	检察	2729.90	2721.88					8.02
2040401	行政运行	639.94	639.9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1.19	543.17					8.02
2040409	两房建设	1479.77	1479.7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9.00	5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43	42.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2.43	42.4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2.43	42.4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06	37.06					
21005	医疗保障	37.06	37.06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37.06	37.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49	34.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49	34.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49	34.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44.41	1022.78	1821.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30.39	908.75	1821.64			
20404	检察	2730.39	908.75	1821.64			
2040401	行政运行	639.94	639.9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1.68	268.81	282.87			
2040409	两房建设	1479.77		1479.7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9.00		5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43	42.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2.43	42.4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2.43	42.4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06	37.06				
21005	医疗保障	37.06	37.06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37.06	37.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54	34.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54	34.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54	34.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35.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2723.78	2723.78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8	42.43	42.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37.06	37.0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34.54	34.54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2835.86	本年支出合计	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9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2837.80	2837.8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1.95		55	0.01	0.0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2837.81	总计	58	2837.81	2837.8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837.80	1016.17	1821.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23.78	902.14	1821.64
20404	检察	2723.78	902.14	1821.64
2040401	行政运行	639.94	639.9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5.07	262.20	282.87
2040409	两房建设	1479.77		1479.7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9.00		5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43	42.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2.43	42.4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2.43	42.4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06	37.06	
21005	医疗保障	37.06	37.06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37.06	37.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54	34.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54	34.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54	34.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1.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5.73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47.24
30101	基本工资	234.87	30201	办公费	32.8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00.43	30202	印刷费	3.0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74
30103	奖金	47.10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45.7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13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8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9.20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4.52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2.0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74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58	30211	差旅费	13.4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46.74	30213	维修（护）费	1.4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30216	培训费	4.7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2.59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0.30	30225	专用燃料费	5.43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154.07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34.5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6.1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2.81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1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51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83.21	公用经费合计					332.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空表列式。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空表列示。

“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统计数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栏 次		1	2	栏 次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2	—
（一）支出合计	2	25.10	22.10	（一）车辆数合计（辆）	23	8
1. 因公出国（境）费	3			1. 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24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23.10	22.10	2. 一般公务用车	25	1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3.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6	7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23.10	22.10	4.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7	
3. 公务接待费	7	2.00		5. 其他用车	28	
（1）国内接待费	8	2.00		（二）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29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三）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0	
（2）国（境）外接待费	10				31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32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33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			34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35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7		36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3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3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42	

政府采购情况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计划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1.17	171.17	171.17			
货物	171.17	171.17	171.17			
工程						
服务						
项目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7	8	9	10	11	12
合计	163.03	163.03	163.03			
货物	163.03	163.03	163.03			
工程						
服务						

第三部分 高新区检察院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 年我院收入合计为 2843.88 万元，财政拨款 2835.85 万元，其他收入 8.01 万元。2016 年支出合计为 2844.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22.78 万元，项目支出为 1821.64 万元。结转资金为 1.42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843.8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35.85 万元，其他收入为市检察院拨检务工程 8 万元，剩余为利息收入。本年收入的增加：一是“两房”工程建设费用支出，电子检务建设资金支出，二是因司法改革检察官员额工资的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844.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22.78 万元，占 36%；项目支出 1821.64 万元，占 64%。本年支出的增加：一是“两房”工程建设费用支出，电子检务建设资金支出，二是因司法改革检察官员额工资的增加。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 2835.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14.22 万元。项目支出 1821.64 万元。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我院“三公”经费共支出 22.1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2.1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2016 年度未组织出国(境) 团组，没有人员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境) 团组。

（二）、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0 次，人数 0 人。是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加强支出管理，节约了经费开支。

（三）、公务用车费用 22.1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 100%。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22.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 2015 公务用车费 24.8 万元减少 2.19 万元减少了 14%。减少主要原因：由于 2016 年机关公务用车改革取消公车 1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今年严格控制公车使用，厉行节约，在保障正常工作的基础上逐步降低公车运行维护费。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继续坚持“高标准、快节奏、重落实、争一流”的要求，继续叫响“小院要有大作为、小院要有大贡献”的口号，突出执法办案、经济开展、民生保障、平安高新区建设、自身建设等“六个方面”重点，继续打造一流的检察队伍，争创一流检察业绩，为实现高新区跨越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的说明

2016年度本院政府采购预算 171.17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163.03 万元,造成预算数与采购数不符的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一些项目在招标采购中结余的资金。

3、国有资产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我院共有固定资产 1351.69 万元,其中通用设备 726 万元,占 54%,专用设备 228.8 万元,占 17%,交通运输工具类固定资产 114.26 万元,占 9%,图书 0.65 万元占 0.01%,被服装具 2.89 万元,占 0.01%,家具用具类 280.58 万元,占 20%。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院共有车辆 8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